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茂名市茂南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文才路安置地及配套路网设施项目)》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有关规定，《茂名市茂南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文才路安置地及配套路网设施项目)》经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24日以《茂名市茂南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文才路安置地及配套路网设施项目）》（4409022023008）批准。现按照相关规定，将方案内容予以公告：

为建设文才路安置地及配套路网设施项目，使用预留城乡用地规模，将位于羊角镇的共8个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LS01-LS08面积合计为5.1237公顷的规划为非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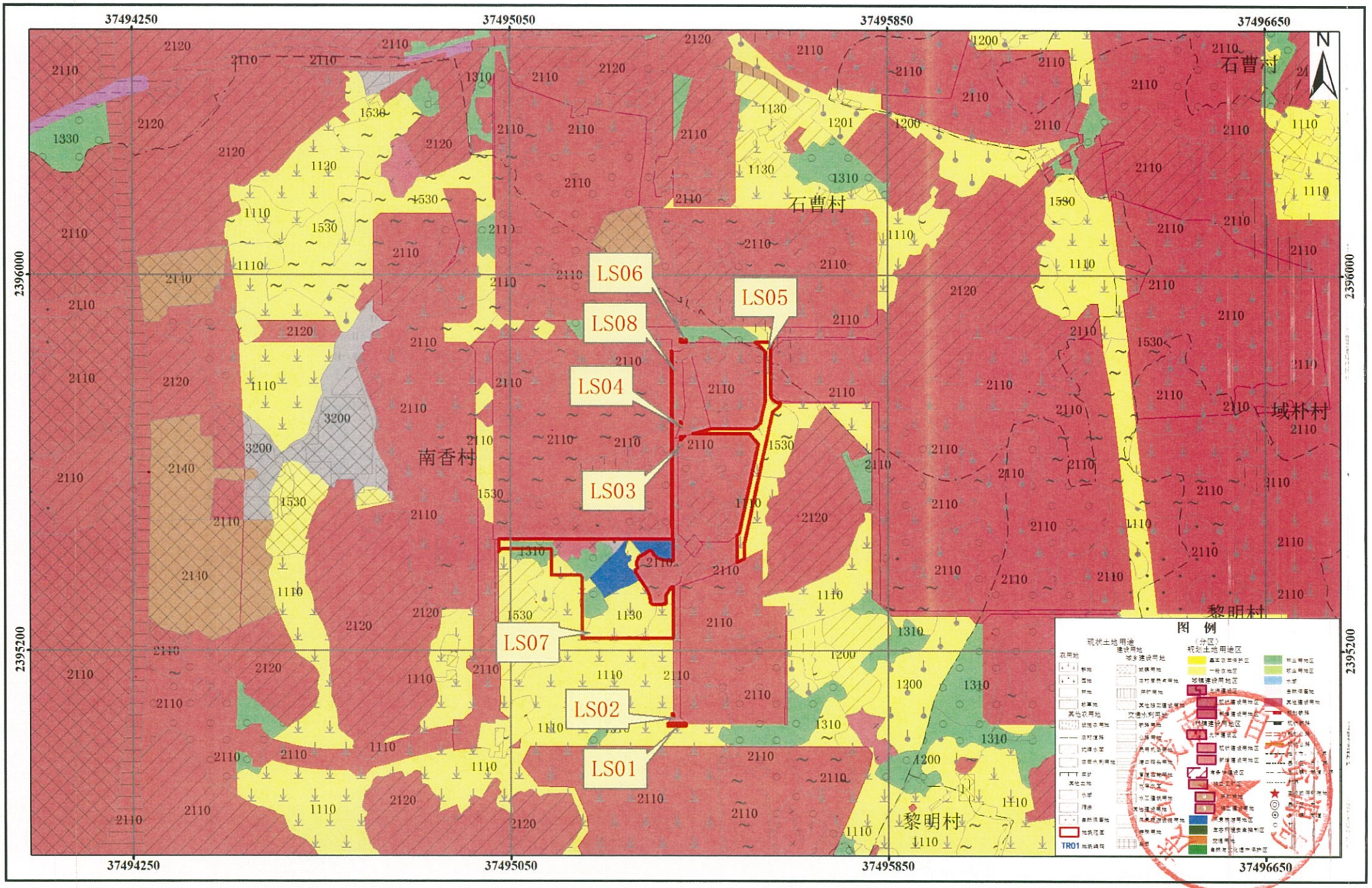
预留规模落实后，茂南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茂南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8日

茂名市茂南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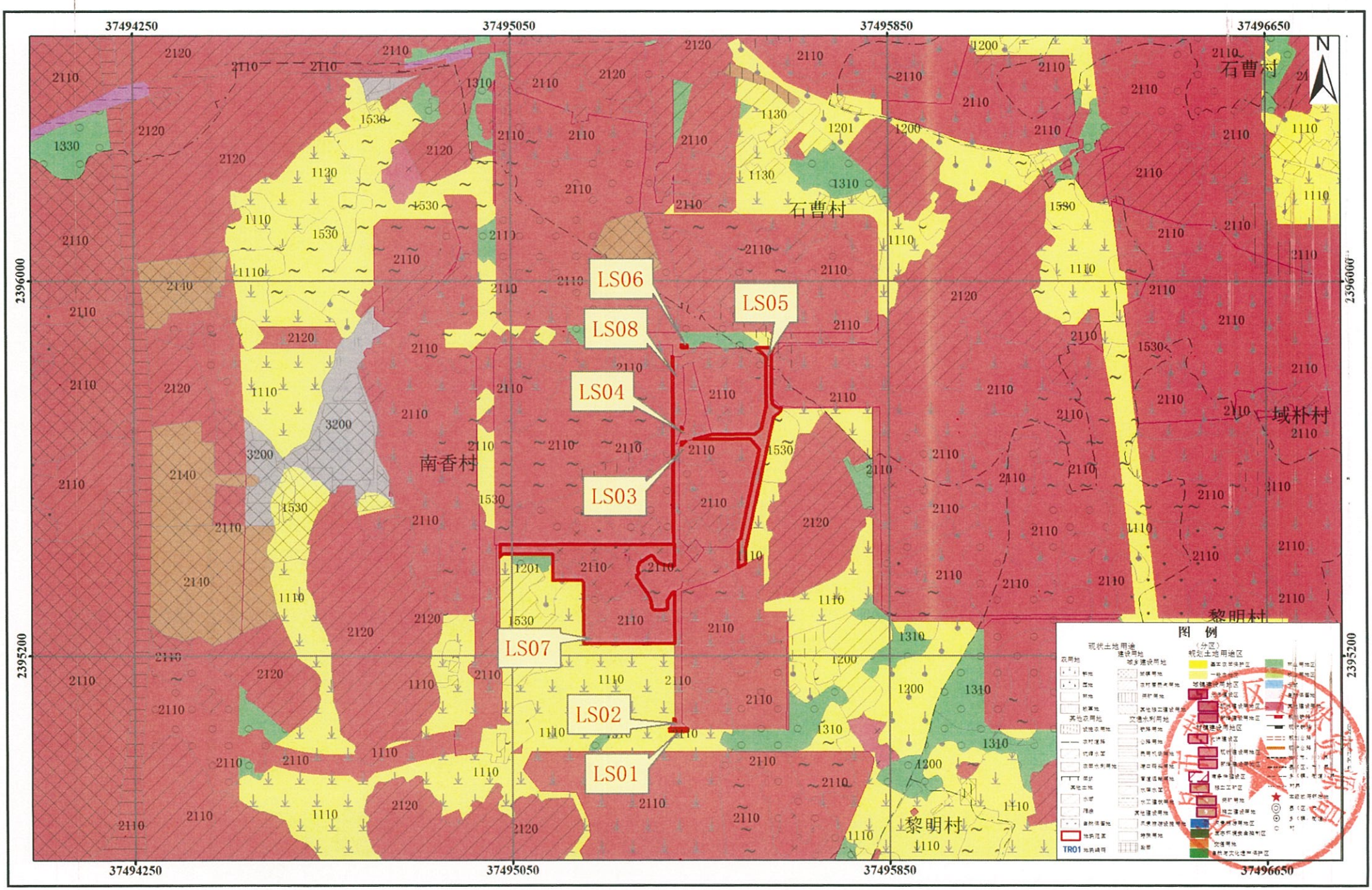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茂名市茂南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